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通江县泥溪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通江县泥溪镇解放街东段上船码头滑坡点治理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通江县泥溪镇解放街东段上船码头滑坡点治理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368 万元;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四川蜀康地勘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18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